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程柏宇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程柏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6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程柏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同法第53條及同法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中之

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偽造有價證券罪、持有子彈罪及運輸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三

01 級毒品罪等數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下稱編號）所
02 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
03 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
04 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
05 人所犯編號1至2、4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編號3所示之
06 罪刑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依刑
07 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08 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同意檢察官聲請
09 就各編號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北地方
10 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
11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檢察
12 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另
13 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173頁），審酌本件
14 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
15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編號1所示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
16 重十公克以上罪、編號4所示運輸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三級
17 毒品罪，就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等較為相近，
18 而與編號2所示偽造有價證券罪、編號3所示持有子彈罪，則
19 各屬不同；其中就編號1至4所示行為次數為5次，次數非
20 少；就犯罪時間部分，編號4所示運輸第一級毒品、販賣第
21 三級毒品罪等罪，各如編號4「犯罪日期」欄所示日期，而
22 僅相隔數日，此部分行為在時間上之密接性較高；就犯罪地
23 點部分，編號1、3、4所示各罪之地點均在新北市，此部分
24 行為在地點上之密接性較高，自有別於編號2所示之偽造有
25 價證券罪之地點在臺中市，密接性則較低；另編號1所示持
26 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編號4所示運輸第一
27 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較
28 低，相對於編號2所示偽造有價證券罪及編號3所示持有子彈
29 罪間，關聯性較低，獨立程度較高；且均非侵害「不可替代
30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多數具有相當高度
31 重複性，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又斟酌其罪數及其

01 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
02 受矯正必要性，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
03 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
04 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
05 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
06 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
07 矯治之程度，並考量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裁定應執行刑
08 有期徒刑4年6月；編號4所示之罪亦經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
09 徒刑11年6月，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11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4 法官 林呈樵
15 法官 文家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翁伶慈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